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的《锂电池再生利用产业园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本项目招标人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四款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18 号楼 3 楼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18 号楼 3 楼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田秀华

控股股东：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元成

关联关系：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长江瑞科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9.78%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相关方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署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次公司中标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本次项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交易各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